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劉秀惠

電話：05-3620123#8912

戶海公務信箱：comec@mail.cyc.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30098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098130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
- 二、為推動戶外教育，讓學生透過觀察與藝術創作活動培養對週遭事物細微的觀察力，結合鄉土及文化等，感受環境與自身的密切關係與情感，特辦理旨揭比賽。
- 三、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作品內容：戶外教育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型態，舉凡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洋水域、自然探索、社會踏查、文化交流等等之體驗學習均屬之。請以本縣山海景物、生活意象等為創作主題，題目自訂。

(二)作品規格：電子檔500萬像素以上(以jpg格式儲存)，勿

學務處 113/04/18



1130001582



進行後製處理，相片規格為10×12(英吋)一式1份。

(三)組別：國中組、國小高年級及中年級三組。

(四)參加對象：

- 1、就讀本縣國中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並以個人為參賽單位。
- 2、核定辦理112學年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112年度國中小縣內微旅行計畫之學校請務必參加，國中每校最少繳交3件，並以5件為限；國小每校各組至少繳交1件作品，最多3件。
- 3、非上述受補助學校採自由報名參加，國小每校各組最多3件作品，國中最多5件作品參賽。

(五)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郵寄以當日郵戳為憑。

(六)報名資料：

- 1、紙本：參賽作品、作品單、報名表、授權書暨承諾書正本各一式1份，作品清冊以校為單位提供1份。
- 2、電子檔：各參賽作品、報名表及作品清冊請燒錄於同一份光碟。

(七)收件資訊：民和國小戶外教育中心收(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菜公店91號)，郵寄信封請註明「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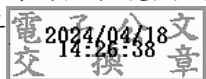
(八)由評審團進行作品審件，經評審意見作品水準不足者，則得獎作品可從缺。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活動承辦單位-民和國小林助理

(05) 2592188分機231。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